

证券代码：838444

证券简称：兆达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绍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陈绍涛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黄峰代表监事会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凌、张丽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

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